法院公告

2016年4月22日

(2015)绍越商初字第4244号

郑丹童、李玉兰、绍兴绿城金昌置业有限公司: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24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678号

张宗良:原告陈佳诉你及崔世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818号

绍兴中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东鹰针织有限公司、徐峰、邱栋、方国华、石璐: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府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81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813号

绍兴恰诺服饰有限公司、绍兴县青天进出口有限公司、裘建淼、周华芳、包国江、成育: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府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81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444号

袁林娟: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及绍兴县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44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445号

冯思潮: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及绍兴县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44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245号

浙江兴鑫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嘉悦实业有限公司、绍兴县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天工置业有限公司、绍兴县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绍兴新徽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告杭州久邦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2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802号

丁庆华、吴素琴:本院受理原告赵志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455号

李国钢、浙江宏欣建设有限公司、卢俊欣、黄珠华、黄芬昏: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越城区银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4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709号

徐明纪、徐淼:本院受理原告汤关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7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袍商初字第842号

绍兴市铭轩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市惠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徐伟成、赵剑英、盛来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马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袍商初字第84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虞东商初字第279号

袁建新、沈颖飞:本院受理上虞市伟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虞东商初字第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5)绍嵊商初字第1321号

新昌县和兴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嵊州市金塔纺织助剂有限公司诉被告新昌县和兴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单位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15)绍嵊商初字第13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嵊州市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478号

吴海疆、陈珪:本院受理原告陈捷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4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879号

徐海和:本院受理原告汪振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8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303号

吴金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浙南鞋料市场金鑫壹皮革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088号

应聪锋、杜若琼、王盛珅: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总商会武号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委员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7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1640号

陈爱亲、谢传荣: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纪律监督卡及(2016)浙0303民初1640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本案定于2016年7月28日上午10时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5)温洞民初字第302号

冉梦兰:本院受理原告柯育萍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洞民初字第302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5)温永破字第21-1号

因永嘉飞翔鞋材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也无财产清偿费用破产费用,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3月17日裁定宣告永嘉飞翔鞋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永嘉县人民法院

钱利珍、许春芳、沈飞: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钱利珍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5万元及利息、复息、罚息16452.87元(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1月7日,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利息、复息、罚息按相应的保证借款合同之约定计收);2、被告许春芳及沈飞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3、三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款项。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丁国华、蒋永刚、张玉华、钱卫东: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丁国华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9万元及利息、复息、罚息18711.97元(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2月24日,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利息、复息、罚息按相应的保证借款合同之约定计收);2、被告蒋永刚、张玉华、钱卫东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3、四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及保全费款项。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6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517号

许金中:本院受理原告厉志华与被告许金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厉志华撤回对被告许金中的起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嘉善县人民法院

毛余平:本院受理的原告沈攀峰与被告毛余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借款72000元;2、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72000元为基数,以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4倍为计息标准,从起诉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3、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3000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浙江布兰卡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嘉兴大钰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布兰卡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所属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债权余额	担保/抵押人名称	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1	交通银行慈溪支行	宁波赛亿电器有限公司	1406A16031、1406A16044、1406A16064、1406A16071、1406A16072、1406A1提6031、1406A1提6064、1406A1提6044 、1406A1提6071、1406A1提6072	人民币	24422939.86元及相应欠息	赛亿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慈溪赛亿投资有限公司、蔡伯南、沈燕侠	1306保字5508、1406保字6500、1308个保5508、1406最抵6022慈工商抵登字【2014】第355号
2	交通银行慈溪支行	浙江心连心电器有限公司	1306A13574、1306A13576、1306A13589、1306A13590、1306A13597、1306A13615、1306A13616、1306A13635、1306A13690、1306A1提3574、1306A1提3576、1306A1、提3589、1306A1提3590、1306A1提3597、1306A1提3615、1306A1提3616、1306A1、提3635、1306A1提3690、	人民币	38771817.09元及相应欠息	飞龙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泰晟包装有限公司、王焕江、茹旭聪、张其忠、袁婵娣、徐寅达、胡丰	1306保字3570、1245最抵1163、1306保字3566、1306保字3567、1306保字3568、1306保字35691245最抵1162
3	交通银行宁海支行	圣豹电源有限公司	201128A10135、201128A10081、201128C10318、201128C10393、201128C10402、201228C10004、201228C10010、201128A1提0135	人民币	5988631.04元及相应欠息	宁波豹王投资有限公司、钱敦勇、杨文娟	201028最保0043、201028最抵0049、201228质0002、201228质0004、201128质0127
4	交通银行江东支行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保陶瓷有限公司	1420A10033、1420A10034	人民币	20000000.00元及相应欠息	陈益雷、潘林雅、陈新宇、孙晓波、大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0最保字0008、1420最保字0007、1320最抵字0008、1320最抵字0009
5	交通银行江东支行	浙江曙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314A10063、1414A10016、1314T10063、1414T10016	人民币	8999644.00元及相应欠息	宁波博皓塑业有限公司、俞曙、施斌、俞国庆、郑志香	1414最抵019、1314最保091、1314最保092、1314最保093
6	交通银行北仑支行	宁波北仑泽美贸易有限公司	1310A10366、1310A10414、1310A1提0366、1310A1提0414	人民币	18997087.69元及相应欠息	大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新宇、孙晓波、杜月珍、陈竹铨	1310最抵0169、1210最抵0119、1210最抵0119-1
7	交通银行北仑支行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好丽登国际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1410A10168、1410A1提0168	人民币	10801182.13元及相应欠息	栎德置业有限公司、陈新宇、孙晓波	1310最保0331、1310最保0331-1
8	交通银行北仑支行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滥泰建材有限公司	1410A10312、1410A1提0312	人民币	12492697.00元及相应欠息	好丽登国际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栎德置业有限公司、陈新宇、孙晓波、远耀贸易有限公司、大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0最保0054、1410最保0245-1、1410最保0285-1、1210最抵0296、1310最抵0223
9	交通银行杭州湾支行	宁波安邦化纤有限公司	1433C11080、1433C11084	人民币	29461548.70元及相应欠息	浙江振邦化纤有限公司、宁波爱思开振邦化学有限公司、宁波志成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大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建新、陈泉锋、胡明月	1233保字2102、1233保字2103、1333保字2037、1433最保1093、1433保字1082、1433保字1083、1433质字1081、1433质字1085
10	交通银行杭州湾支行	浙江振邦化纤有限公司	1433C11091	人民币	14770804.84元及相应欠息	陈泉锋和胡明月夫妻、宁波爱思开振邦化学有限公司、浙江振邦化纤有限公司、宁波大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3保字2023、1333最保1175、1433最保1092、1133最抵2005
11	交通银行杭州湾支行	慈溪昂荣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233C13029、1233A13031、1233A13032、1233C13034、1233A1提3031、1233A1提3032	人民币	14840807.11元及相应欠息	浙江一文担保有限公司、宁波梦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雯达工艺品有限公司、宁波新美车业有限公司、郑和江、岑雪波	1106最保1707、1106最保1708、1233最保3006、1233最保3007、1233保字3012、1233保字3013、1233质字3006
12	交通银行镇海支行	宁波雯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1405A10139、1405A1提0139	人民币	9999037.94元及相应欠息	宁波市镇海中正园艺工具有限公司、集贤县天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敏夫妇	1405最保0089-1、1405最保0089-2、1405最保0089-3、1305最抵0291
13	交通银行镇海支行	宁波永联沥青化工有限公司	1405A10064、1405A10087、1405A10094、1405A10156、1505A10005、1405A10146、1405A10178、1405C10179、1405C10187、1405A1提0064、1405A1提0094、1405A1提0178、1405A1提0087、1405A1提0156、1405A1提0146	人民币	34774422.21元及相应欠息	宁波雯达工艺品有限公司、宁波丰辉燃料供应有限公司、宁波鼎能物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大谢开发区宁油贸易有限公司、蒋国平、刘虹	1405最保0052、1405最保0016-2、1405最保0016-1、1405最保0014-1、1405最保0014-2、1405最抵0030、1405最抵A10084
14	交通银行镇海支行	浙江鸿益贸易有限公司	1405A10137、1505A10001、1505A10007、1405A1提0137	人民币	14559994.21元及相应欠息	宁波海川水产饲料有限公司、蒋国平、刘虹、王秀凤、刘祖维	1505最保A0001-1、1505最保A0001-2、1305最抵A10012
15	交通银行镇海支行	宁波亿家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1405A10191、1505A10056、1505A10061、1405A1提0191、、1505A10056-1、1505A10061-1	人民币	19999878.00元及相应欠息	慈溪市巨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宁波汇水电器有限公司、金庆平、高漂红	1405最保字051-1、1505最保字056-1、1505最保字056-2、1205最抵字027、1405最抵字190
16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宁波科博特钛镍有限公司	1346A10261、1346A10260、1446A10204、14070A10143、14070A10144、14070A10145、14070A10146、14070A10157、14070A10158、14070A10159、14070A10160、14070A10166、1346A1提0261、1346A1提0260、1446A1提0204、14070A1提0143、14070A1提0144、14070A1提0145、14070A1提0146、14070A1提0157、14070A1提0158、14070A1提0159、14070A1提0160、14070A1提0166	人民币	86626262.97元及相应欠息	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璟月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余姚歧源贸易有限公司、陈韶峰、徐波、宁波嫁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346最保0210、1346最保02151446最保0204、1346最保0216、1346个保0210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以上贷款本金中如无币种名称的均指"人民币"。

4.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或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楼
联系人:叶经理 电话:0571-85778253 传真:0571-85774800

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1号
联系人:华经理 电话:13805862478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